

北京交通史料

1

506

工人出版社

K261.306

3

2:1

北京工运史料

第一辑

北京市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组编

工人出版社

A864922

北 京 工 运 史

北京市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组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 工人出版社北京市发行部发行

工人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7 字数：140,000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3007.383 定价：0.90元

《北京工运史料》征稿简约

一、本丛刊欢迎广大职工群众、专家学者、有关人士踊跃投稿。

二、凡有关北京工人运动史的一切文献资料、书画照片、专题著述、历史掌故、回忆传记等等，均所欢迎。

三、稿件如不采用，当妥为奉还。

四、一经登载，酌致稿酬。

五、来稿请寄：北京陶然亭路53号北京市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组。

目 录

旧中国北京的挑补花业及工人状况……陈华中	钟德钧(1)
旧中国北京的珐琅业及工人状况……鲁 追	李和平(14)
旧中国北京的制鞋业及工人状况……李京华	郭福林(30)
旧中国北京的制帽业及工人状况……李京华	郭福林(43)
旧中国北京的象牙雕刻业及工人状况…鲁 追	李和平(59)
旧中国北京的“钢刀王”刀铺及工人状况 ……………李京华	郭福林(65)
旧中国北京的玉器业及工人状况 ……………许善述 李京华	郭福林(70)
旧中国北京的织袜业及工人状况……刘家铨	饶尚添(83)
旧中国北京的建筑业及工人状况……鲁 追	李和平(104)

旧中国北京的挑补花业及工人状况

陈华中 钟德钧

(一)

挑补花原是我国的一种民间工艺，已有很久的历史。在日常使用的枕头、围嘴和妇女裤口上，多挑上各种花样图案。补花起源于“堆绫子”。皇家贵族和大地主使用的荷包、扇子套、表套和椅垫上，以及庙宇中的佛幔等上，多用绸缎丝线堆补花样。现在故宫展品中仍可见到。在过去很长时期主要是家庭手工业。

北京挑补花制品作为商品而大量生产，是帝国主义侵入我国后的产物，其兴起大约在1900年前后。最初是传教士中的修女带领女教徒制作，制品供传教士使用，或寄回本国。1910年美国传教士在灯市口开办慈商工厂。1912年又在燕京大学内开办燕京工厂（以后又增加为培德——补花，培善——手绢，培元——挑花等四个工厂），吸收教徒及附近贫民入厂生产，直接经营出口。在此期间，汕头人侯向川、侯向流在灯市口开设一价公司，这是北京最早经营挑补花业的。开始主要是门市发售，顾客主要是外国人。以后随着国外市场的需要，帝国主义通过洋行经营出口，吸收买办和商业资本采取“包买”方式进行收购，北京经营挑补花的商行便风起云涌，迅速增加，最多时发展到几十家。主要分为两帮：一为汕头帮，因与港澳、南洋

等地有联系，多经营批发出口，较大的有汕头花边公司、振德兴、亚隆、诚茂、京潮、太生、华孚、黄崇熹、黄仁强等几家公司；另一为饶阳帮，主要是经营原料和内销，后亦经营出口。最大的是东升祥，其次为华北、震亚、美术等商行。

由于挑补花业一开始就是依附帝国主义，靠出口为主，因而它的兴衰也随着帝国主义的经济情况和出口状况而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海运畅通，出口恢复，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大小作坊达到四百余家。根据张光钰《北平市手工艺生产合作运动》的记载，当时最多有工人8万人左右。1933年因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而形衰退，但不久又恢复原状。1937年因抗日战争开始又受到影响，但因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北京后就垄断出口，次年又转繁荣，工人数仍保持五、六万人的数目。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国外交通完全断绝，绝大部分停歇，只有少数几家转为内销，惨淡经营。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统治北平时期，亦无好转。到北京解放时，只有小作坊二十余家。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与扶植下，挑补花业才走上了空前未有的繁荣兴盛的道路，并已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企业。

(二)

挑补花业生产的特点是层层包买主控制下的分散的家庭手工劳动。挑补花工人绝大部分是贫苦的家庭妇女和尚未成年的女孩。他们从揽头手中得到作坊发给的布、线等半成品（已裁好和附上样子），在自己的家中加工（挑花、补花或拨花），然后取得计件工资。也有的挑补花工人不经过揽头而直接从作坊取得加工活计的，但这只限于居住在作坊附近的一些工人。

作坊再将自己的商品出售于经营挑补花制品的公司，公司经过出口商和洋行，销售到国外。

作坊是主要的基层生产单位。作坊与经营挑补花制品的公司——商业资本，签订合同，从公司取得一定的原料（亚麻布、夏布、棉布等）和订金，而后进行生产。或是自己运用少量资本进行生产，而后将制成品出售给公司。作坊中雇佣少量工人（所谓“内工”）进行挑补花首末工序的加工。如开头的设计、剪裁、贴画和末尾的洗烫、整装。中间的挑花、拨花、补花则是依靠大量的散工去作。而设计、剪裁——尤其是设计，是挑补花业内部互相竞争以取得市场的最主要环节，因此这一部分往往由作坊主自己掌握或由可靠的亲属掌握。较大的作坊，为了独占新产品的市场，不惜用重价将较好的设计人员包下来，为自己一家服务。作坊中的内工也多半是作坊主的亲属、朋友。作坊主一般都掌握一定的技术。内工一般只有三四人，而作坊所联系的散工则有五、六百人或千人。较大的作坊，如海淀的白有义作坊，内工有二三十人。

在作坊和挑补花工人之间，是通过“揽头”来“撒活”的。揽头要掌握挑补花的技术，懂得配色和作活，才能把从作坊领来的活计，交代、分配给挑补花工人，并指导他们如何去作，以符合作坊的要求。揽头从作坊把裁好的布料和色线领来，分配给工人作好后，把活交回去，再领得工资，发给工人。作坊是按件发工资给揽头，揽头发给工人时，从中扣除一部分。扣除这一部分相当于工人所得的30%—50%，甚至更多，总之是尽量克扣。揽头可以通过给谁活，不给谁活；给甜活（好作的活）或给苦活（不好作的活）等等手段，来整治他手下的一部分工人。实际上是一个封建性的把头。

公司收买作坊的制品售与上海、广州、香港等地的出口商，出口商再卖与洋行，洋行垄断出口。这些洋行中，绝大部分是犹太人所开设，他们在外国也有公司，专门经营特种手工艺品。他们之间对市场的收售价格都有协议，出口商只能仰其鼻息。

这样就形成了洋行——出口商——公司——作坊——揽头的层层控制。这些吸血鬼勾结联合起来，对挑补花工人进行敲骨吸髓的掠夺和榨取。

(三)

挑补花工人绝大多数是城市、村镇贫民家庭中的妇女和十岁左右的女孩。集中在海淀蓝靛厂、城内北新桥、朝阳门内外和东郊东坝一带。这也不是偶然的。蓝靛厂是满清时旗人集中居住的地区。满清王朝被推翻后，这些不事生产只知游乐的旗人失去了他们的粮饷，慢慢的只好由他们的妻女作些针线活来谋生。北新桥、朝阳门内外，则是北京城市贫民大量集中居住的地区，所谓“东富、西贵、南贱、北贫”。他们的成份大多是苦力工人、小摊贩、低工资的职员、没落贵族以及郊区的贫雇农。他们家庭中的主要劳动力——丈夫或父兄，或者由于失业，或者由于死亡，或者由于无力谋生，总之是家庭中的生活来源没有保障，只好由妻子、女儿去作挑补花以维持或补助一家的生活。常年从事挑补花的工人，挑补花所得的工资已成为一家的主要生活来源或重要来源。如挑花工人黄惠英，今年41岁，12岁即开始挑花，因父亲作小贩，难于维持一家生活。挑花工人岳世芳，今年61岁，已挑花30年。她父亲原在北洋军阀

的“总统府”中作文书，每月薪金30元，可谓小康之家。但1928年蒋介石政权在南京成立后，父亲即失业，一家六口就靠姐妹三人拨花维生。挑花工人胡淑琴，今年45岁，十岁就开始挑花，父亲作鸟标本卖。19岁结婚后，丈夫收入每月有20元，即不再挑花。后来丈夫死亡，剩下母女三人，无以为生，才又为人挑花。虽然是白日黑夜地赶，但仍然不得一饱。现将所调查的挑补花工人情况列表如后：（见第6页）

挑补花工人绝大部分是分散在自己家内劳动的所谓“散工”，在作坊内干活的只是极少一部分，所谓“内工”。内工人数大约相当于散工的1%。内工负责设计、剪裁、贴画、收发活、洗烫、整装，即两头的少量工序。大量的挑花、拨花、补花则由散工去作。内工多是作坊主的亲属或朋友，他们的工资高出散工工资的二倍到四倍甚至更多。在三十年代，一般内工每月有10元左右工资，管饭，共约在15元左右。高的可达20元。年节还有馈送。内工一方面是受作坊主剥削的，但另一方面由于与作坊主的封建关系，他又参与作坊的一些管理工作，帮助作坊主剥削散工，同时从内工中也分化出一些小作坊主。

工作量最大，创造价值最多，而工资却最低，劳动最为艰苦的是散工。散工中，拨花工人的工资又较挑花、补花工人为高，一般约高出半倍。但挑补花是手工劳动，这中间技术高低，身体强弱，手快手慢，出活的情况差别很大。在三十年代，一般散工紧张劳动一天，大约可得40至60个铜子，当时一角钱可换48个铜子。手慢的作不到此数，收入就更低微了。如遇到“甜活”，如作绸缎活或东交民巷外国人的订活，快手一日所得，也可高出一倍。但是就不能作任何家务劳动了，必须从早作到深夜。老工人岳世芳谈，当时她们姐妹三人，为了多作

姓 名	住 址	现在年龄	开始作活时年龄	开始作活时家庭经济情况	挑补花收入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	现在职业及家庭生活情况	备 注
黄惠英	北新桥	41	12	父亲作小摊贩，收入不正常，家中共三口人	主要生活来源	在公社加工厂挑花，辅助收入	一直挑花
岳世芳	"	61	31	父亲为伪总统府文书，后失业，一家六口，靠姊妹三人挑花	"	"	"
唐玉如	"	35	15	父兄作摊贩	辅助收入	"	"
杜茜	海淀	40	10	父亲原为天津教育局职员，后失业，生活无着	主要生活来源	现在妇女挑花生产合作社做工	日本占领期间，曾到清河制呢厂作工
关仲芳	蓝靛厂	40	7	早年丧父，一家五口，靠挑花、打草维生	"	现任妇女挑花生产合作社主任	一直挑花
胡淑琴	"	45	10	父亲作鸟标本出卖	辅助收入	现在妇女挑花生产合作社做工	19岁结婚后停止挑花，后丈夫死亡，又挑花
马淑珍	东 坝	47	14	父亲在东北作厨子，哥哥掐丝	重要生活来源	公社社员，农闲挑花	
陈宝华	"	61	24	婆家七八口人，祖种地主土地15亩。种地吃粮食，挑花零用	"	"	
穆雅琴	"	38	12	父母种地七亩，一家三口	辅助生活来源	"	
王宝珍	"	42	13	富 农	自己用零花	"	

活，一天吃的窝窝头都在早上一次蒸出。晚上没有什么家务劳动，夜深人静，更是赶活的好机会，一般要作到十一、二点。如遇到赶活，就通宵地干。由于活计是通过揽头散发，一次只能取得一两套活，因此并不能保证天天有活作，月月有活作。一般一月只能作到二十天左右。一月工资约在3元左右。一年中九、十月时是旺季，因为要赶圣诞节，外国人多以此为馈送礼物。在没有挑补花活时，就找一些鞋袜或洗衣拆被等活计来作。如遇到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时，更没有任何的保障，只好听天由命了。较之产业工人来其工资更加低微，处境更加悲惨。其工资情况大略如下：

工 种	每 日 工 资	每 月 工 资	备 考
内 工		15—25元	包括饭费 饷送在内
拨 花 工	60—80铜子	3—5元	不固定
挑补花工	40—60铜子	2—4元	不固定

当时的物价，每斤玉米面约16个铜子左右。即一个人辛勤劳动一天，所得不过3斤玉米面左右。但是在三十年代以后，物价波动越来越厉害，而挑补花的工钱却长期不变，挑补花工人受到的损害就更大了。日伪统治时期，作一打手绢要三、四天功夫，但只能得到二角钱工资，等于白干。为了多作一些活，多得一点钱，常常是全家中能作活的，无论是老太婆或小姑娘，都一齐动员，能作什么就作什么。如老工人杜茜，1931年时她才十岁，家中六口人（父、母、一个姐姐、两个妹妹），父亲失业，主要靠姐姐挑花，她也全力挑花，但因年纪小，出活没有姐姐多。母亲在操持家务后，也帮助作一些。这

样勉强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在收入最少时，一人一天只能喝到四两棒子面的粥。挑补花工人往往是赶出一套活来，赶快去交，家里就等着钱买棒子面下锅。而交活时往往又受到作坊的百般刁难。有时要站在作坊的柜台外等上好几个小时，高兴理你了，才把货收下。不高兴理你，就得一直等着。据说当时海淀的作坊主，早上到油盐店用银元换铜子发工资，到晚上这些铜子就又回油盐店了。在这样繁重的劳动负担下，一些挑补花工人从小姑娘时作起，就葬送了她们的童年，葬送了她们的受教育的机会，甚至葬送了她们的青春。有的挑补花工人终生未婚。如61岁的岳世芳，姊妹三人挑花一生，都未结婚。

(四)

挑补花工人的这种悲惨生活是在揽头和作坊主的直接压迫、剥削下造成的。揽头与作坊主控制和压榨工人的花招有以下一些：

1、用不给活、给苦活（难作的活）、给甜活（好作的活）的方法，迫使工人屈从。据现任北京市妇女挑花生产合作社主任的关仲芳同志谈，当她头一回到作坊要求作活时，每次一大早去，一直等到下午，一再请求。这样一连去了4次，才领到活计。

2、“加钱”。在抢行市时用“加钱”即增加工资的方法，使工人两天的活一天内赶出，加强工人劳动强度，延长工人劳动时间。同时这又是畅销期间作坊与作坊竞相抢夺工人的一种方法，争先加钱，故“加钱”有时高达平时工资的同等数目。

3、扣钱。在活不忙的时候就压低工资，或是故意百般挑剔，说活作得不对，扣发工资。严重时，一个钱也不给。

4、抽彩。蓝靛厂一个作坊主叫郝子琴的，用抽彩的方法引诱工人多干活。凡工人作活满工资3元的，即发彩票一张。头彩可得绸大褂一件。每张彩票都有奖，如手帕、袜子、针线之类。当时工人一般一月也只能作到3元工资。而这种彩票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工资，但它却更加能迷惑、引诱工人，并对工人的劳动时间与劳动强度发生监督的作用。

5、不按质论价。名义上是计件工资，但每件的工作量因花样不同，并不相等，却都拿一样多的钱。

6、利用当时银元与铜子的差价，用铜子发放工人工资，加上物价波动，而工资长期不变，工人所得更是日趋低微。

7、有的揽头在指导初作挑补花的工人时，两个月之内所作的活不给工资，自己独立工作后，头一套活也不给工资，都为揽头所得。

在揽头、作坊主、公司、出口商、洋行等层层压迫剥削下，挑补花工人为他们创造了巨大的剩余价值。今以挑补花制品中最一般的制品——36英寸台布为例，说明各层剥削情况。36英寸台布是最普通的产品，因而在挑补业中赚钱不大。各作坊竞相创造的新品种，还能赚取更多的超额利润。

挑补花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夏布和线，在三十年代，一匹夏布在五、六元左右。一匹夏布可作7.5套36英寸台布。故一套36英寸台布夏布成本约0.80元。挑花用线约5把，每把线仅四、五分钱，约需0.20元。补花用色布和线，也与此相仿。总计原材料成本不超过1.00元。各种工人所得工资共约0.70元。总成本约1.70元。当揽头撒活时，一套约可扣得加工费0.30

元。相当于工人工资的40%。作坊所费2.00元，而售与公司时为2.7元，赚取35%。公司购进2.7元，售与出口商时为3.6元，赚取33%。出口商又以4.5元售与洋行，赚取25%。洋行运到美国征收100%的进口税后，再加一倍价出售，可达10个左右美金一套，相当于20元左右，高出其购进的444%。（国外市场售价系根据陈毓流所谈）可见一套36吋的台布，直接生产的工人所得只有7角，而其售与消费者时竟达20元，为工资的2857%。它为各层剥削者提供的剩余价值的确是惊人的。以毛利计算，各层分配的比例大略如下：

剥 削 者	毛 利 所 得	%
揽 头	0.3元	1.7
作 坊	0.7元	3.8
公 司	0.9元	4.9
出 口 商	0.9元	4.9
洋 行 及 关 税	15.5元	84.7
总 计	18.3元	100

可见最大的榨取者是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他们掠夺去总毛利中的89.6%。

这是通过商业系统发卖的情形。而帝国主义传教士通过教会关系，让女教徒所作的挑补花，以及帝国主义分子在燕京大学内外办的燕京工厂、培元工厂、培德工厂、培善工厂等，更是通过教会的特殊关系，直接运销美国，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其利润就无法估计了。

挑补花业中的剥削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进行的最残酷的剥削之一。它利用中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下日趋赤贫的处境，有极为广阔的劳动力市场，可以使工人经常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而把工资压低到不能再低的程度。这种失业和半失业状况由于挑补花业是通过揽头撒活的分散家庭手工劳动，工人与资本家间没有受雇和解雇的任何手续，就更加严重。工人每次从揽头手中一般只能拿到一套活，只够作三、五天。而下一次是否有活则没有任何保证。同时，挑补花的技术简单，一般妇女只要会作针线的都能作。儿童到了六、七岁就能作活。五六十岁的老太婆也能作一些不太费眼的活。而分散的家庭劳动又可以使这些家庭妇女和儿童，在不摆脱繁琐家务劳动束缚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们对中国人民中最后一部分劳动力也不放过榨尽挤干的机会，另一方面这最后的一部分劳动力又必然是最为低廉的，其低廉的程度仅够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在这里工人一家所有能劳动的劳动力，哪怕是未成年的儿童和衰弱的老人，都要全力以赴来挣得自己的一点口粮。在这里资本家不需要在其付给工人的工资中，算上养家活口的费用；不需要负担任何社会保险费用；不需要负担训练劳动力，使劳动者受教育的费用；不需要负担工人文化生活的费用；甚至不需要付出维持资本主义企业复杂机构的管理费用。挑补花又是最简单的手工劳动，工人需要的工具只是一根针。在这种分散加工的家庭劳动条件下，剥削者们无需付出任何设备、机器、工具、厂房等等的投资。在可以利用商业信用从布店赊进布线的情况下，甚至连购买原材料的投资也可以大大地减少。而工人的工资是在交活后才发放的，

需要垫付的工资也不多。在这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们是完全利用特权对中国人民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和榨取。他们可以随意把经营的规模扩大或缩小到最有利可图的程度。许多作坊主、公司经理，原是光棍一条，但几年之后就能买房置地。如蓝靛厂一个作坊主郝子琴，是饶阳帮的。刚到蓝靛厂时一无所有，作饭洗碗都只有一个瓦盆。但几年之后就买房置地。美术公司老板郭仲武，原是东升祥的一个伙计，开美术公司时只有他从东升祥出号时得到的五六百元馈赠。但几年之后就开银号、商号，家资巨万。这种不要投资或只要少量投资的直接掠夺是通过帝国主义性质的垄断和封建性的把持来保证的。在工人——揽头——作坊——公司——出口商——洋行等层次之间，是层层控制的。在北京即为饶阳帮与汕头帮把持，上海、香港有专门的出口商。国际上则为犹太人所垄断。至于揽头之于工人，其封建把头性就更为明显了。

(五)

挑补花业中工人的斗争极为罕见。这是与挑补花工人的特殊处境分不开的。挑补花工人是劳动者，但是由于：

1、她们和资本家之间不直接见面，没有受雇和解雇的任何手续；

2、揽头撒活的没有保障，挑补花业的季节性，以及随国际市场变化时的兴衰，挑补花工人在没有挑补花活时转而作其他拆洗衣被、缝补鞋、袜等针线活，造成相当大的不稳定性；

3、作为旧社会的家庭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封建传统相当严重的旧中国的家庭妇女和儿童，她们还要屈居在宗法的家长